

1、等待期：

(1)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30 天；

(2)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责任或续保无等待期；

(3) 转保：上年度持有其他百万医疗保单（指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住院费用），且既往所有百万医疗保单未曾发生过理赔，同时被保险人通过本产品健康告知书，且保单的保险终止日期与本保单的起保日期无缝衔接，本保单取消对被保险人等待期的限制。

等待期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犹豫期：本合同的犹豫期为 10 天。犹豫期内退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3、医院范围：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的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4、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5、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一) 本合同统一停售；

(二) 被保险人身故；

(三)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6、续保间隔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订立新保险合同的，不再计算等待期本保单期满后 15 天内（含第 15 日），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签发保单，视同续保，续保不再计算等待期。但间隔期内（指【本保单终止日期】至【续保保单起保日期】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